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1721 执恢 106 号

申请执行人：刘凤学，男，1977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1 号虹湾 3 栋 140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410721197708220593。

被执行人：安徽省东至金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住东至县大渡口镇建设街 51 号，机构代码：731640562

法定代表人：卢昕

被执行人：卢昕，男，196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东至县大渡口镇建设街 5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42921196810054077。

被执行人：卢家平，男，1964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安庆市迎江区双井街 244 号 3 栋 7 单元 614 室，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802196412150016。

申请执行人刘凤学与被执行人安徽省东至金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卢昕、卢家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莞案字第 77 号裁决书，向被执行人安徽省东至金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卢昕、卢家平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安徽省东至金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卢昕、卢家平的存款 2000000 元整，

二、查封、冻结、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安徽省东至金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卢昕、卢家平应当履行义务的部分财产，

三、以上冻结、划拨、查封、评估、拍卖、变卖安徽省东至金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卢昕、卢家平财产以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敦胜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无异

书 记 员 方长山

